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胡佩詩

相 對 人 瑞越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重政

相 對 人 詹江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58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9106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4年度存字第5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1號民事裁定提存

01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
02 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高雄地
03 院114年度存字第589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04 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